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第六章 海事担保

第七章 送 达

第八章 审判程序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海事案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对涉外海事诉讼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条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五条 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下列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以下规定:

(一)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因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转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四)因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五)因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

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六)因海事担保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担保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因船舶抵押纠纷提起的诉讼,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七)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所在地、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海上财产无主的,向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因海上事故宣告死亡的,向处理海事事故主管机关所在地或者受理相关海事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条 海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海事请求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对被请求人的财产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四条 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海事请求事项、申请理由、保全的标的物以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数额,并附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请求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请求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请求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

第十八条 被请求人提供担保,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

海事请求人在本法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未按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或者返还担保。

第十九条 海事请求保全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第二十一条 下列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

- (一)船舶营运造成的财产灭失或者损坏;
- (二)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人身伤亡;
- (三)海难救助;
- (四)船舶对环境、海岸或者有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为预防、减少或者消除此种损害而采取的措施;为此种损害而支付的赔偿;为恢复环境而实际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第

三方因此种损害而蒙受或者可能蒙受的损失;以及
与该项所指的性质类似的损害、费用或者损失;

(五)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沉船、残骸、搁浅船、被弃船或者使其无害有关的费用,包括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仍在或者曾在该船上的物件或者使其无害的费用,以及与维护放弃的船舶和维持其船员有关的费用;

(六)船舶的使用或者租用的协议;

(七)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的协议;

(八)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者与其有关的灭失或者损坏;

(九)共同海损;

(十)拖航;

(十一)引航;

(十二)为船舶营运、管理、维护、维修提供物资或者服务;

(十三)船舶的建造、改建、修理、改装或者装备;

(十四)港口、运河、码头、港湾以及其他水道规费和费用;

(十五)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应当为船员支付的遣返费和社会保险费;

(十六)为船舶或者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

(十七)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互保会费);

(十八)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与船舶有关的佣金、经纪费或者代理费;

(十九)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纠纷;

(二十)船舶共有人之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者收益的纠纷;

(二十一)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

(二十二)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二条 非因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得申请扣押船舶,但为执行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

(一)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

(二)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

(三)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

(四)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

(五)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

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第二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不得因同一海事请求申请扣押已被扣押过的船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请求人未提供充分的担保;

(二)担保人有可能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担保义务;

(三)海事请求人因合理的原因同意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或者不能通过合理措施阻止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当事船舶,不能立即查明被请求人名称的,不影响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海事法院在发布或者解除扣押船舶命令的同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协助执行的范围和-content,有关部门有义务协助执行。海事法院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派员登轮监护。

第二十七条 海事法院裁定对船舶实施保全后,经海事请求人同意,可以采取限制船舶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的期限为三十日。

海事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舶的,扣押船舶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十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舶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舶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提交拍卖船舶申请

后,又申请终止拍卖的,是否准许由海事法院裁定。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为准备拍卖船舶所发生的费用由海事请求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拍卖外籍船舶的,应当通过对外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拍卖船舶的名称和国籍;
- (二)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
- (三)拍卖船舶委员会的组成;
- (四)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
- (五)被拍卖船舶的展示时间和地点;
- (六)参加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七)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 (八)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拍卖船舶的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海事法院应当在拍卖船舶三十日前,向被拍卖船舶登记国的登记机关和已知的船舶优先权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所有人发出通知。

通知内容包括被拍卖船舶的名称、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债权登记等。

通知方式包括书面方式和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

第三十四条 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拍卖船舶委员会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验船师三人或者五人组成。

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对船舶鉴定、估价;组织和主持拍卖;与竞买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船舶移交手续。

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海事法院负责,受海事法院监督。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拍卖船舶委员会登记。登记时应当交验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交纳一定数额的买船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拍卖船舶委员会应当在拍卖船舶前,展示被拍卖船舶,并提供察看被拍卖船舶的条件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应当立即交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船舶价款,其余价款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但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受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后,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于船舶停泊地以船舶现状向买受人移交船舶。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和监督船舶的移交,并在船舶移交后与买受人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移交船舶完毕,海事法院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第三十九条 船舶移交后,海事法院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船舶已经公开拍卖并移交给买受人。

第四十条 买受人接收船舶后,应当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原船舶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不影响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第四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的,拍卖无效。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应当承担拍卖船舶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海事法院可以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的以外,拍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可以参照本节有关规定。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第四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可以申请扣押船载货物。

申请扣押的船载货物,应当属于被请求人所有。

第四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价值,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

第四十六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载货物的期限为十五日。

海事请求人在十五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扣押船载货物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船载货物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货物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载货物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货物。

对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物品,海事请求人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第四十八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载货物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载货物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拍卖船载货物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组成的拍卖组织实施,或者由海事法院委托的机构实施。

拍卖船载货物,本节没有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二节拍卖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海事请求人对与海事请求有关的船用燃油、船用物料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为的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五十三条 海事强制令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理由,并附有关证据。

第五十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六条 作出海事强制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
- (二)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 (三)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

第五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强制令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强制令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强制

令。

第五十九条 被请求人拒不执行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第六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第六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对有关海事请求的证据予以提取、保存或者封存的强制措施。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证据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六十四条 海事证据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六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请求保全的证据、该证据与海事请求的联系、申请理由。

第六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证据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七条 采取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请求人是海事请求的当事人;
- (二)请求保全的证据对该海事请求具有证明作用;
- (三)被请求人是与请求保全的证据有关的人;
- (四)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就会使该海事请求的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

第六十八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证据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被请求人申请复议的理由成立的,应当将保全的证据返还被请求人。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证据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证据保全;已经执行的,应当将与利害关系人有关的证据返还利害关系人。

第七十条 海事法院进行海事证据保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证据予以封存,也可以提取复制件、副本,或者进行拍照、录像,制作节录本、调查笔录等。确有必要的,也可以提取证据原件。

第七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六章 海事担保

第七十三条 海事担保包括本法规定的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等程序中所涉及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为提供现金或者保证、设置抵押或者质押。

第七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的担保应当提交给海事法院;被请求人的担保可以提交给海事法院,也可以提供给海事请求人。

第七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被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六条 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就海事请求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但不得超过被保全的财产价值。

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因其申请可能给被请求人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七条 担保提供后,提供担保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减少、变更或者取消该担保。

第七十八条 海事请求人请求担保的数额过高,造成被请求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和先予执行等程序所涉及的担保,可以参照本章规定。

第七章 送达

第八十条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向受送达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二)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送达;

(三)通过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送达。

有关扣押船舶的法律文书也可以向当事船舶的船长送达。

第八十一条 有义务接受法律文书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经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法律文书留在其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视为送达。

第八章 审判程序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时,被告在答辩时,应当如实填写《海事事故调查表》。

第八十三条 海事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或者答辩状时,不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完成举证。当事人完成举证并向海事法院出具完成举证说明书后,可以申请查阅有关船舶碰撞的事实证据材料。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能推翻其在《海事事故调查表》中的陈述和已经完成的举证,但有新的证据,并有充分的理由说明该证据不能在举证期间内提交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船舶检验、估价应当由国家授权或者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承担。非经国家授权或者未取得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所作的检验或者估价结论,海事法院不予采纳。

第八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船舶碰撞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就共同海损的纠纷,可以协议委托理算机构理算,也可以直接向海事法院提

起诉讼。海事法院受理未经理算的共同海损纠纷,可以委托理算机构理算。

第八十九条 理算机构作出的共同海损理算报告,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作为分摊责任的依据;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海事法院决定是否采纳。

第九十条 当事人可以不受因同一海损事故提起的共同海损诉讼程序的影响,就非共同海损损失向责任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就同一海损事故向受理共同海损案件的海事法院提起非共同海损的诉讼,以及对共同海损分摊向责任人提起追偿诉讼的,海事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九十二条 海事法院审理共同海损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因第三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未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该第三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已经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可以向受理该案的法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的请求,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不能弥补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第九十六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向受理该案的海事法院提交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的凭证,以及参加诉讼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七条 对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受损害人可以向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提出。

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被起诉的,有权要求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参加诉讼。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十八条 海事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海事案件,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基于海事事由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

债务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并能够送达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一百条 提单等提货凭证持有人,因提货凭证失控或者灭失,可以向货物所在地海事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营人、救助人、保险人在发生海事事故后,依法申请责任限制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及其责任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为取得法律规定的责任限制的权利,应当向海事法院设立油污损害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可以在起诉前或者诉讼中提出,但最迟应当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提出。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合同履行地或者船舶扣押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理由,以及已知的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和通讯方法,并附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向已知的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同时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通知和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名称;

-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事项;
- (四)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 (五)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事法院提出。

海事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进行审查,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异议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异议不成立的,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零七条 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海事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第一百零八条 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裁定生效后,申请人应当在海事法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可以提供现金,也可以提供经海事法院认可的担保。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为海事赔偿责任限额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以担保方式设立基金的,担保数额为基金数额及其在基金设立期间的利息。

以现金设立基金的,基金到达海事法院指定账户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以担保设立基金的,海事法院接受担保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

第一百零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以后,当事人就有关海事纠纷应当向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错误的,应当赔偿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

责任限制基金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特定场合发生的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权人向海事法院申请登记债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债权证据。

债权证据,包括证明债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和公证债权文书,以及其他证明具有海事请求的证据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海事法院应当对债权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准予登记;对不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提供证明债权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海事法院经审查认定上述文书真实合法的,裁定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提供其他海事请求证据的,应当在办理债权登记以后,在受理债权登记的海事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的,应当及时申请仲裁。

海事法院对确权诉讼作出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第一百一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并确认债权后,应当向债权人发出债权人会议通知书,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协商提出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签订受偿协议。

受偿协议经海事法院裁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债权人会议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受偿顺序,裁定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及其利息,应当一并予以分配。

分配船舶价款时,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

清偿债务后的余款,应当退还船舶原所有人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人。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船舶转让时,受让人可以向海

事法院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及时主张权利,消灭该船舶附有的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让人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应当向转让船舶交付地或者受让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申请书、船舶转让合同、船舶技术资料等文件。申请书应当载明船舶的名称、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事实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海事法院在收到申请书以及有关文件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申请的裁定。

受让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海事法院在准予申请的裁定

生效后,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在催告期间主张船舶优先权。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为六十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船舶优先权人主张权利的,应当在海事法院办理登记;不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届满,无人主张船舶优先权的,海事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该转让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判决内容应当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

(1999年12月23日)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和开展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两类。

国家助学贷款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国办发〔1999〕5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由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的、国家财政贴息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高等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助学贷款。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对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学习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发放的商业性贷款;只能用于学生的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一般商业性助学贷

款财政不贴息,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办。

一、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一)中国工商银行要继续积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探索国家助学贷款的多种担保形式;要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要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内,在利率水平上对借款人给予适当优惠。

(二)停止执行《通知》的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以及其他学生均可申请信用方式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进一步开办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一)各金融机构要在信贷原则的指导下,积极开办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业务,其中,包括信用助学贷款和担保助学贷款。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农村信用社也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学生家庭所在地对学生或家长发放担保助学贷款和信用助学贷款。

(二)对年满18周岁的在校大学生一般发放信用助学贷款,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一般发放担保助学贷款。

(三)对在校大学生发放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提供贷款介绍人和见证人。

1. 金融机构与学校要签订银校协议,明确助学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批、收回监督、建立借款人信誉档案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学校应积极配合助学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借款人转校后,应将其助学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的内容之一移交新就读学校。借款人毕业后,应将其去向通知贷款金融机构。

2. 介绍人指学校负责助学贷款的部门(如学生处等),其职责是:为借款人联系、介绍贷款银行;向贷款银行集中推荐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负责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负责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人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银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

3. 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如借款人的班主任、专职辅导员、系主任等,其中一人见证即可),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在借款人毕业后与其保持联系,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四)在校大学生申请信用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证、所在学校及其院系的

详细地址。

3. 具有所在学校发放的《学生证》、学籍证明等有关证件;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生活费等有关学习的费用证明;介绍人提供的贷款申请表或相关证明。

4. 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学习、品德表现证明,无不良信用行为。

5.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信用助学贷款的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及以下要素:

1. 借款人所在学校、院系及专业的名称。
2. 借款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3. 借款人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4. 已婚借款者应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
5. 借款人家庭地址。
6. 还本付息方式。
7. 金额、期限、利率、违约罚则。
8. 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和贷款人的签字(或公章),并备注以上有关当事人的联系方式。
9. 借款人承诺按时履约还款,并保证毕业后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联系的方式。
10. 其他条款。

(六)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借款人)一般发放担保助学贷款。借款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地常住户口或永久居留身份证、固定住所和详细的地址,提供其亲属或监护关系的证明。

2. 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出示学生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和学籍证明)等证件;就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生活费及其他有关学习的费用证明,以及每学期学习、品德表现的证明等。

3. 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品德优良,无不良信用行为,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

5. 贷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助学贷款的金额、期限、贷款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由贷款银行根据学校学制和学生就读情况等确定。经贷款银行同意,助学贷款可按有关规定展期。

(八)助学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适当给予优惠。若借贷双方约定可以

提前归还贷款,对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银行按合同约定利率收取借款日至还款日之间的正常利息。

(九)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贷款银行应将审批同意的助学贷款申请表副联寄至学生就读学校的有关管理部门,学校应将此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十)借款人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伤亡等情况,介绍人、见证人和学生所在学校有责任及时通知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等措施。

(十一)借款人毕业后所在的就业单位有义务协助贷款银行督促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在其工作变动时,有义务提前告知贷款银行。

(十二)要建立借款人个人信用登记制度。贷款银行定期以学校为单位在公开报刊及有关信息系统中公布助学贷款违约比例和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违约行为,同时公布其担保人姓名;依法追究违约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对不履行职责的介绍人、见证人公布其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199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今年要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下简称:两个确保)工作,积极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解决好当前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两个确保工作的领导。要继续把两个确保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和发展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坚持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个确保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优先足额安排两个确保资金,不留缺口,保证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各地要加大对以前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回力度,对新发生的挤占挪用案件要从严处理。

二、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要继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三三制”原则筹集资金。企业自筹和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财政要予以保证。对资金确有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专项

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但要与地方财政的实际投入及各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实绩挂钩。各地要将中央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纳入地方总体安排,及时调剂社会筹集的资金。要认真贯彻《失业保险条例》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三条社会保障线的衔接工作,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要及时代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对于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妥善处理他们的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及时向他们发放失业保险金。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失业保险费的征缴,提高基金的承受能力。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后仍未实现再就业的失业人员,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三、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地要通过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调用基金结余、加大省级调剂力度、财政预算补助、社会筹集等措施,保证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产生新的拖欠。原行业统筹企业漏报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实时,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发。在中央财政对地方企业历史

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给予补助之后,各地新提出的漏报少报拖欠的基本养老金,由各地负责逐步予以补发。各地要积极推进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管理,从现在起,不得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缴拨的结算方式,要认真核定企业工资总额,按规定比例全额征缴。到2000年底,80%左右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要实现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其中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中心城市应全部实现社会化发放。要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由社区管理的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四、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各地要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扶持中小企业,把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结合起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失业人员再就业可以享受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实现主辅分离、转岗分流,创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要加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落实培训资金,资金投入要与培训规模和再就业率挂钩,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的效果,力争使再就业人数多于新增下岗职工人数。对年龄较大、再就业困难的下岗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灵活的照顾政策。要逐步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将劳动力市场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资金,加快劳动力市场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逐步形成社会化的就业服务网络。要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严厉查处各

种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五、努力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重点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事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对转制企业职工和分流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要及时予以接续。所有应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都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的要依法处理。对企业过去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采取法律、行政、舆论监督等措施,加大追缴力度。审计机关要适时组织对重点欠费企业的专项审计。

各地要在继续巩固两个确保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独立于企业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具备条件的大城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开展建立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要按照积极主动、稳妥慎重、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切实做好制度的衔接和过渡工作,具体实施步骤由地方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继续巩固两个确保作为今年劳动保障工作的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对问题比较集中的地区、行业和企业,要实施重点监控。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及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 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三日

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2000年1月14日)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的要求,加大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冶金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范围和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第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分阶段限期关停小钢铁厂。

2000年对使用以下生产设备的小钢铁厂予以关停:土焦生产设备(含地方改良焦生产设备)和土烧结生产设备,18平方米以下(含18平方米)烧结机,50立方米以下(含50立方米)的小高炉,公称容量10吨以下(含10吨)的小转炉(含侧吹转炉)、小电炉(机械行业生产铸钢件的小电炉除外),1800千伏安以下(含1800千伏安)铁合金电炉;1998年产钢10万吨以下(含10万吨)的小炼钢厂,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10万吨以下(含10万吨)的小轧钢厂;坚决取缔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其他炼钢设备。

3200千伏安以下(含3200千伏安)小铁合金电炉要在2001年底前关停。

生产热烧结矿的烧结机,100立方米以下(含100立方米)小高炉,公称容量15吨以下(含15吨)小转炉,年产普碳钢30万吨以下(含30万吨)的小炼钢厂,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25万吨以下(含25万吨)的小轧钢厂,要在2002年底前关停。

(二)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在建小钢铁厂立即停止建设。

(三)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律不再批准新建上述小炼铁(高炉)、小炼钢(转炉、电炉)项目;2000年不得批准扩大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规模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上述关停范围内承担军工任务的冶炼和轧钢设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国家经贸委审核同意后,可暂不列入关停范围。

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措施

(一)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煤炭、石油行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电力部门不得为其提供电力;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收回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二)凡未按规定关停小钢铁厂的地区,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律停止审批该地区钢铁企业新的技改、基建项目。

(三)凡属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设施,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单位不得生产,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建设施工。对违反这一规定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分别对设计、生产、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四)小钢铁厂关停后,其设备要就地拆除报废,不得出租、变卖和易地使用。

(五)关闭小钢铁厂的善后问题,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安排好企业职工的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

(六)以上措施,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有小钢铁厂。

(七)对依法关停的国有小钢铁厂,由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审核,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享受《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

三、组织实施

(一)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冶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

委)负责提出本地区应予取缔、关停的小钢铁厂名单,报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

(三)各地要及时向国家经贸委报告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工作的进展情况;国家冶金局要及时向各地通报有关情况,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措施和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2000年1月29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决定》(国发[1999]26号,以下简称《决定》),除教育部以及外交部、国防科工委、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体育总局、侨办、中科院、地震局等部门和单位继续管理其所属学校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学校。为贯彻落实《决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161所)。
将22所普通高等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附件一),34所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负责调整(附件

二)。5所普通高等学校停止招生,待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即行撤销原学校建制,改为原主管部门(单位)的非学历培训机构(附件五)。97所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并由地方统筹进行必要的布局结构调整(附件四)。3所普通高等学校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三)。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617所)。

29所成人高等学校和5所中等专业学校待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即行撤销原学校建制,改为非学历培训机构,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五)。

1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中等专业学校改由其他部门

管理。

附件:1.划转教育部管理的22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2.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34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3.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的3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4.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的97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5.停止招生的5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二日

(单位)管理;1 所成人高等学校、2 所中等专业学校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三)。鉴于目前铁路运输企业与铁道部暂不脱钩,其所属 120 所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暂时保持不变(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6 所成人高等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合并(附件二)。3 所普通高等学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随普通高等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附件一),2 所中等专业学校并入普通高等学校(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55 所成人高等学校(附件六)和 198 所中等专业学校、193 所技工学校由部门(单位)管理转为地方管理(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

二、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其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由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继续举办的学校,人、财、物等管理体制不变,教育业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地方教育部门管理。

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 1999 年度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 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 1999 年预算执行数,从 2000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到学校。凡财政部按原中等专业学校户头拨款的由中等专业学校升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其事业费按 1999 年拨款额划转地方。

学校所需基建投资,原则上按照学校前 5 年(1995—199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年平均数,结合建设项目和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由教育部会同原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后再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上述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对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教育部要确定“国家管理的专业点”(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以保证某些特殊行业人才培养的需求,调整这些专业点须经教育部批准。

3.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可以适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专业,尤其

是列入“国家管理的专业点”的应面向全国招生;个别行业性很强的特殊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整体面向全国招生为主。

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划转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其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以及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房改经费等均从 2000 年起划转教育部管理。其基建投资按照学校前 5 年(1995—199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年平均数,由原主管部门(单位)、教育部、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后划转教育部。

5. 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原主管部门(单位)承诺的配套建设资金,按照国家计委批复的“211 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资金渠道和额度,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原计划下达到有关学校。

6. 划转教育部管理或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医科类高等学校,其附属医院的行政及教学业务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其卫生事业管理体制不变,医疗业务及资金、财务管理仍由卫生部门负责。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医科类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的卫生事业费指标下划,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附属医院的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划拨到卫生部门,再由卫生部门核拨到医院。

7. 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其教育事业费、基建投资及人、财、物等暂不划转或交接;待调整工作结束后,再划转交接。

8. 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对原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在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继续给予指导、关心和支持。

9. 1999 年的决算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单位)负责。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 由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其教育业务按属地原则归口地方教育部门管理。

2. 在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中,由财政部拨付教育事业费的学校,按财政部核定的 1999 年末基数指标划转。1999 年财政部安排调

资经费的学校,另加调资翘尾经费。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需要减拨事业费为学校,按减拨后的数字计算。2000年起,上述学校的经费划转地方管理。

财政部拨付学校的公费医疗经费、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由财政部按照1999年预算执行数,从2000年起划转到地方,由地方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上述学校原则上在本地区招生,培养本地区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少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实行垂直管理的铁路等行业中由企业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继续面向全国招生。

三、组织实和步骤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会同学校原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一)各有关部门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有关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及有关部共同负责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投资等有关资金划转或核拨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做好学校的人事、档案、资产等交接

工作。

(三)由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工作进度:在2000年1月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00年2月中下旬进入实施阶段,寒假后所有调整学校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2000年3月底基本完成资金划转或核定工作;2000年7月底基本完成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的调整工作。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划转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名单(本刊略)

二、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高等学校名单(本刊略)

三、继续由原部门(单位)管理和改为由其他部门(单位)举办和管理的学校名单(本刊略)

四、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本刊略)

五、改为部门(单位)培训中心的学校名单(本刊略)

六、划转地方管理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本刊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 (2000—2020年)》的通知

浙委〔2000〕9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0—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年3月20日

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0—2020年)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快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特制定《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0—2020年)》。

一、指导思想

1. 教育现代化是全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1997年全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99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的比率达到67.9%,普通高校在校生14.2万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校生12.7万人。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为我省培养了大批熟练劳动者和各类专门人才,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教育是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要基地,是培育创新精神和创新人才的重要摇篮,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在新的历史时期,我省经济发展要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由经济大省走向经济强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关键是要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加快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加速科技进步,努力提高我省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能力,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2. 今后20年我省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建立起具有浙江特色、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我省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3. 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是:

——教育思想现代化。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面向全体学生,形成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教育思想体系。

——发展水平现代化。普及高中段教育,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成为教育强省。

——教育教学体系现代化。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布局合理,横向沟通,纵向衔接,满足社会成员终

身学习的需要;教学内容体现现代科学文化最新成果,教学方式方法开放、灵活,考试评价制度科学。

——条件保障现代化。教育投入适应事业发展需要。教育基础设施与教育技术装备先进,基本实现教育信息化。师资队伍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优良。

——管理水平现代化。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符合教育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事业发展目标

4. 巩固提高“两基”成果,高标准实施九年义务教育。2002年,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高标准“普九”的县(市、区)达到70%,残疾儿童少年同步接受义务教育。2005年,普遍实行小学六周岁入学,基本实现高标准“普九”,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面向全体学生,办好每一所学校。通过“联合、改造、撤并”等途径,消除薄弱学校,合理扩大校均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学校管理规范化。

建设一批示范性学校。2005年,建成省级示范性幼儿园200所,示范性小学500所,示范性初中200所。

5. 加快发展高中段教育。2002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高中段的比例达到75%以上;2005年,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初中毕业生升高中段的比例达到85%左右;2010年全面普及高中段教育。

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结构。适应社会需求,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占高中段招生的比例保持在50%以上。

建设一批示范性高中段学校。各市、县集中力量建成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1—2所。2005年,全省建成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100所、省一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00所、省级示范性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100所。

6. 大力发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2002年达到15%;2005年达到20%;2010年达到25%;2020年达到40%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2010年研究生占普通高校在校本科生的比例达到10%以上。

建成若干个高教园区。按照新的机制和办学模式,着力建好杭州下沙、滨江、小和山高教园区和宁

波、温州等地高教园区。经过数年努力,杭州三个园区达到10万—15万人的全日制办学规模,成为我省高等教育新的增长点。

建设一批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省与教育部共同加快浙江大学建设,使其成为浙江和全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和科技开发的重要基地,并争取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加快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等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到2005年,建成万人大学10所、重点学科100个、重点专业100个、重点基础课教学实验室200个。

7. 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广播电视教育、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和其他继续教育。重点加强现代远程教育,2002年,基本建成全省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要争创全国一流电大。完善自学考试制度,进一步扩大农村覆盖面,提高培养层次。少数有条件的县市可集中当地高教资源办好一所社区学院。充分利用高等学校、各级党校等教育机构,加强对在职干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逐步形成社会化、开放式、多层次、多形式的终身教育体系。

三、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8. 正确把握素质教育内涵。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服务,按照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的思想和江泽民同志“四个统一”的要求,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素质教育,是各级各类学校的主要任务,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体现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统一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

9. 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更加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无神论和科学精神教育,使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伦理道德以及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教育。要加强纪律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纪律法制观念。坚持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艰苦奋斗的精神

和顽强的意志。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学校要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配备心理辅导教师,设置心理辅导室,培养学生健康的心理素质。进一步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根据青少年学生不同年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德育内容和要求,增强德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要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弘扬正气,反对歪风邪气。

德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家庭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各级党政机关、工青妇、社会团体、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都要重视德育工作,齐抓共管,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正确地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宣传正确的教育思想、教育方法和人才成长之路。要经常性地对学校内部和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净化校园文化,确保学生有一个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环境。学校要围绕素质教育,主动与家长沟通,坚持每学期家访一次,开好一次家长会。社会各方面都要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德育活动基地,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德育工作的新格局。

10. 改进智育内容、方式和方法。基础教育要为学生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奠定基础。改进教学方法,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严格控制考试科目、次数和各类学科竞赛,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活动总量,课外作业量和各种复习资料,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解决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从根本上改变应试教育的偏向。鼓励和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各有关方面要提供帮助和支持。在小学试行小班化教学,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建设一批重点教材,构建适应新世纪的现代课程体系;调整专业结构,拓宽专业口径,加强教学示范基地和示范专业建设;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活动以及社会服务活动,促进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培养学生熟练的职业技能、较强的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要根据社会需求调整和设置专业,增强专业的适用性。教材要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技术教育培训要与技术革新、实用技术推广相结合。鼓励学生一专多能,推行学业“多证制”。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倡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因材施教,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

11. 普及、提高体育和艺术教育。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坚持锻炼身体、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准挤占体育活动时间和场所。要把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要加强音乐、美术课堂教学,高等学校要开设一定学时的艺术类课程。广泛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课外文体活动,陶冶情操,开发智力,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要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文化艺术团体到学校演出高雅健康的节目,辅导学校开展文艺活动。

12. 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加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相互沟通,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允许学生在一定阶段跨校流动。部分条件较好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行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3+2”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职业技术学院可采取多种方式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经过一定选拔程序可以进入本科高等教育继续学习。进行本专科沟通试点,允许优秀专科毕业生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创造条件,放宽招生和入学的年龄限制,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高、中等学校要加快推行学分制。

13. 改革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加快推进高考制度改革,从 2000 年起实行“3+X”高考科目设置,突出对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探索高校一年两次招生考试的制度,给考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完善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学的办法。采取多种形式改革高中阶段招生和会考办法。高中会考向社会开放,完善免考办法,允许学生提前参加会考和重考,取消省级重点高中会考。规范和完善各种非学历证书考试制度,确保质量,避免重复。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逐步推行学校办学效能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报告单制度。各地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工作的主要标准。鼓励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参与对学校工作的评价。

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14. 继续推进办学体制改革。认真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将社会力量办学纳入教育总体发展规划,创造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力量重点举办高中段以上教育特别是中高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依法加强对民办教育的引导、管理和监督,确保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办学的有效实现形式。继续支持社会力量单独办学或以股份制等形式合资、合作办学,也可以与公办学校以多种形式联合办学。鼓励公办学校特别是名校,在确保自身招生规模增长和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通过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银行贷款等组建新的教育机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和办学规模,但要严格审批,控制数量,防止由于利益导向,一哄而上,影响公办学校自身的发展。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在积累丰富办学经验、具备较强实力的基础上,可以跨地区、多层次、多形式办学,有条件的经批准可组建教育集团。

15. 加大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明确各级政府发展教育事业的职责任务,加大地方政府发展和管理本地教育的统筹权。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 and 农村成人教育。县级政府统筹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重点发展高中段教育,加大对教育经费、教师管理和校长任免等方面的统筹权。市(地)政府(行署)要加强对全市(地)范围各级各类教育的宏观管理,主要办好高中段教育,创造条件发展高等教育特别是高等职业教育,并集中力量办好 1—2 所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杭州、宁波、温州等市要把市区的初中阶段教育放给区政府管理。宁波要努力成为浙江高等教育副中心。

改革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学校布局结构。现有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除少数比较特殊的仍由省级企业集团和部门举办外,其余都要划转市(地)管理。各市(地)、县(市、区)政府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专、技校、职高进行统筹规划,通过调整、合并等途径,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学校规模,合理设置专业,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要统一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政策,逐步规范校名。省一级重点职业高中与中专、技校一样,学生入学时随迁户粮关系。对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制度,进入劳动力和人才市场。

到企业工作的由劳动部门管理,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由人事部门管理。扩大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活力。学校根据《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可以自主招聘教师,自主确定学校内部人事分配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高中段以上学校招生、专业设置等自主权。

16. 加快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步伐。根据“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精简机构,减员增效。实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制,推行人事管理代理制。对落聘人员,做好培训、分流工作,其档案、工资关系可转入当地人才交流中心或高校内设的人才交流机构。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分离,允许低职高聘,高职低聘。改革分配、奖励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在分配上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

学校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到2002年,现有各类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工作,原则上都从学校行政管理体系中剥离出来,实行企业化经营,社会化运作。新建和迁扩建的高校必须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后勤服务企业以多种形式兴建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设施,所征用的土地视作教育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免缴城市建设配套费。学校的后勤服务收费由原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服务性收费。为师生提供的食、宿等后勤服务属教育劳务,享受改革前相应的优惠政策。高中阶段的各类学校,也要积极推进后勤改革,逐步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

17. 加强产学研结合,发挥高等学校在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的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建立科技企业,与企业联合建立高新技术研究机构、开发基地和实习基地。办好浙江大学科技园。高等学校的应用类科研机构可以多种形式转变为科技企业或直接进入企业。高等学校要支持科研人员和教师领办或参与创办科技企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要注重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的实绩。

全面推进城乡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普通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发展。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形式,为企业和农村培养急需的实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转岗、分流、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五、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18. 加强师德教育。通过经常性的思想教育,集

中学习和制度建设,引导和培养教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功勋教师和优秀教师要充分发挥师德上的示范作用。要用师德标准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把师德作为教师工作考核的首要内容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坚决取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者的教师资格。选拔学校领导要特别注意思想品德要求。广大教师要积极提高自身的师德修养,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不断探索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致力于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19. 健全师资培养培训制度。加强师范院校建设,加快布局、结构调整,提高师资培养层次,率先推进师范教育现代化。2002年基本完成三级师范教育向二级师范教育过渡,2010年完成由二级向一级过渡。积极鼓励综合性高校培养中小学教师。

强化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加强师资培训基地建设。通过多种途径提高教师队伍的全面素质和实际能力。2002年前完成对中小学教师新一轮培训。2010年,基本实现幼儿园、小学教师专科化和初中教师本科化,高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和校长中获硕士学位者达到一定比例。提高高等学校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

20. 加快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高等学校和中小学分别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和“名师名校长计划”。到2005年,高校重点培养200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学和小学重点培养各500名“浙江省名教师”、各200名“浙江省名校长”。在教师高级职务的评聘、特级教师和功勋教师评选中,提高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比例。各级政府和学校要在科学研究、教学改革、进修和深造等方面,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创造良好的条件。

21. 加强教师队伍的科学管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建立教师资格验审制度,不合格者调离教师岗位。中小学在学校编制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试行校长职级制度,完善校长选拔和任用制度。师范院校毕业生要安排一部分到示范学校培养锻炼一段时间,再到其他学校特别是薄弱学校工作,发挥骨干作用。

22. 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和社会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教师法》,在政治上、工作上和生

活上关心广大教师,定期表彰和奖励优秀教师,营造尊重知识、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各地要切实把公办教师工资(含政府出台的工资性补贴)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平均水平。逐步提高中小学、师范院校教师教龄津贴标准和班主任津贴标准。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住房分配货币化政策要适当向教师倾斜,使城镇教师住房面积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平均水平。

六、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23. 不断增加财政教育投入。依法确保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自 1999 年起至 2003 年的 5 年,努力增加省本级财政中教育事业经费的支出比例,每年提高不低于 1.2 个百分点。逐年增加省本级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经费。每年安排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各地要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精神,增加预算内教育经费的投入。

加快欠发达地区教育发展。“十五”期间,省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教育扶贫。鼓励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结对,在资金、师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改革和完善教育经费拨款办法,充分发挥教育拨款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部分教育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贴息。各级政府要确保义务教育的资金投入并做到专款专用。

24.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依法加强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规范和完善城乡教育费附加和地方高等教育费的征收使用办法,确保足额征收并完全用于教育。加强企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的统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25% 由省、市(地)、县(市、区)政府统筹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今后逐步提高统筹比例。

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的成本分担机制。公办的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制度,逐步提高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民办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可实行按生均培养成本收费。利用社会力量和银行贷款、依托现有本科院校兴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独立核算的二级学院,经批准也可按生均培养成本收费。

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贷款、教育储蓄

和教育保险,特别要推行教育信用贷款。完善奖学金、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制度,银行要积极发放信用助学贷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加强教育成本核算和监督管理,严格教育审计,规范收费行为,禁止各种乱收费。

25. 保障教育教学条件。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舍、实验室(专用教室)、实习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其他设施要满足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不断提高普通高校的实验开出率,实验设备相当部分达到科研和生产第一线的先进水平。鼓励开放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建立高等学校文献保障体系,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使用效益。

各类城镇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布局。对学校建设项目所需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并予以行政划拨。

26. 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充分利用教育科研网、卫星视频传输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建设开放式远程教育传输网络,教育系统互联网平台和省教育信息资源中心。到 2002 年,建成省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500 所,其中 50 所左右成为国家级实验学校。2010 年,全省大中小学基本普及计算机教育。

七、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开创浙江教育新局面

27. 切实把教育摆到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地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真正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知识产业和关键的基础设施,纳入战略发展重点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布局之中,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教育改革发展。要建立和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及领导干部联系学校的制度,把教育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实绩,列为各级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和上级对下级考核以及选拔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计划、财政、税务、物价、人事、劳动、建设、土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开展争创教育强县活动,加快区域教育现代化进程。

28. 加强依法治教工作。广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增加教育投入,依法保护师生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快地方教育立法步伐,加强教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实行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把实施素质

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

29. 改革用人制度,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社会用人制度对于实施素质教育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改革现行用人制度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当务之急。要全面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

继续改革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坚持和完善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制度,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鼓励学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和岗位去工作。破除地域、时间等限制,广开渠道,为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条件。省内各类中、高等学校毕业生,在城镇有固定工作、固定住所和固定收入的,允许随迁户口关系。各用人单位要转变传统的人才观念和用

人观念,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吸收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形成用人单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

30. 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努力加强教育系统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干部头脑,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要特别注意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民办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各地和学校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保持校园稳定,把学校建设成为精神文明的坚强阵地。教育战线的领导和管理干部,要认真掌握现代经济、科技知识,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发展的规律,努力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00—2020年)的通知

浙政〔2000〕3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00—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2000—2020年)

为了全面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快发展高等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特制定《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00—2020年)》。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高等教育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摇篮,是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高等教育的现代化是现代化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我省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

化,关键在科技,基础在教育,根本在人才。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对于加快高素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我省发展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发展高等教育,努力扩

大办学规模,调整教育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建立符合时代要求、具有浙江特色、结构布局合理、充满生机活力的高等教育体系,为我省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2002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15%,开始进入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2005 年,毛入学率达到 20%,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40 万人。2010 年,毛入学率达到 25%,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66 万人,研究生占本科生比例达到 10% 以上。2020 年,毛入学率达到 40%,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80 万人,基本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二、调整结构,优化配置,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高等教育体系

继续贯彻“共建、调整、合作、合并”八字方针,进一步推进高校布局调整,盘活存量,挖掘潜力,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办学规模。新建、迁扩建和调整重组的高等学校按照国家关于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 3 个层次的设置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起点规模为大学 5000 人、学院 3500 人、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 2000 人;规划规模为大学 10000 人、学院 8000 人、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 5000 人以上。2005 年建成万人大学 10 所,学院 20 所,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 40 所。

浙江大学是浙江高等教育的龙头,要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学科综合优势,加强学科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为我省和全国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发挥更大的作用。

加快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等一批省属重点高校的建设和发展,多渠道增加投入,大力引进高水平师资,配强领导班子,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加快培育学科优势,增设博士点,提高研究生教育比例,努力建成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大学,跻身全国同类院校的前列,成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骨干力量。

建设一批办学特色明显、具有一定学科优势的本科教学型高等学校。加强教学研究、应用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适当开展研究生教育,成为我省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力量。

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通过对现有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的改革、改组、

改制以及部分条件较好的中专升格等措施,组建一批职业技术学院,培养面向基层、生产、服务和管理第一线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高职、高专院校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突出应用,强化实践,逐步形成各自的特色和优势。

调整师范教育结构,提高办学层次。要根据师资培养培训的需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到 2010 年基本完成二级师范教育向一级师范教育过渡。部分条件较好的中等师范学校可并入高等师范院校或合并升格,现有师范专科学校要创造条件升格为师范学院,市(地)师范院校和教育学院(机构)原则上实行合并。师范院校合并调整为非师范类院校后,要设立二级师范学院或机构,确保完成师范教育任务。

继续办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其他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要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改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争创全国一流。完善自学考试制度,进一步扩大农村覆盖面,逐步提高培养层次。有条件的县(市)可统筹当地高教资源,集中力量办好一所社区学院。充分利用各类高等学校、党校等教育机构,加强对在职干部、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构建社会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终身学习体系。

三、建设若干高等教育园区,拓展高等教育发展空间

在杭州下沙、滨江、小和山和宁波、温州等地设立若干高教园区,集中建设一批高校,扩大高等教育资源。高教园区的规划和建设要科学论证,精心组织,起点要高,具有前瞻性,符合 21 世纪的发展要求。布局要合理,实行公用教育设施共享和后勤服务社会化。高教园区的功能定位要各具特色。下沙高教园区以理工科院校为主,要与下沙经济开发区形成紧密的产学研结合,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成为我省最大的高教园区。小和山高教园区以文科和文理兼容的院校为主,要建设成与小和山旅游风景区相匹配的开放型、园林式的高教园区。滨江高教园区以高职院校为主。其他园区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形成自己的风格和特点。

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增强高等教育发展活力
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建立以省为主统筹管理高等教育发展的新体制。配合教育部做好浙江大学的共建共管工作,加强日常管理。继续依靠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做好部属院校转为我省管理为主的工作,加快学校发展。加强对省属高校的管理和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地

方发展高等教育的积极性,支持市地集中力量办好1—2所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要创造条件,努力成为浙江高等教育副中心。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招聘教师,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确定学校内部人事分配管理办法。

加快办学体制改革,培育高等教育新的增长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切实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状况,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高等教育。社会力量可与高校以多种形式联合办学,也可创造条件单独办学。吸引省外、境外高校特别是名校来我省合作办学。现有本科院校可利用社会力量和银行贷款,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独立核算的二级学院或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对民办高等教育的引导、管理和监督,建立科学评价制度,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精简机构,减员增效,全面推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制。2005年师生比提高到1:14,教学、科研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占事业编制教职工比例达到80%以上。妥善做好落聘人员的培训、分流工作,其档案、工资关系可转入当地人才交流中心,高校内设的人才交流机构。专业技术职务可评聘分离,高职低聘,低职高聘。进一步改革分配或奖励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在分配上向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拔尖人才、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加快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2002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学校现有后勤服务资产和人员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改组、改制,组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后勤服务企业。通过控股、参股、联合等途径,组建若干个高校后勤服务集团,实现规模经营。近期重点抓好学生公寓等后勤服务设施建设。

五、改革招生考试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拓宽升学、就业渠道

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从2000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行“3+X”的科目设置改革,突出对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积极探索建立一年两次招生考试制度,给考生更多的选择机会。完善免试保送制度。放宽入学年龄限制。积极推行走读生制度,扩大走读生规模。

构建纵向衔接、横向沟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部分条件较好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试行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相衔接的“3+2”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允许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自愿报考

各类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经过一定选拔程序可以进入本科高等学校继续学习。进行本专科沟通试点,允许优秀专科毕业生经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进一步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坚持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制度。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培育和发展毕业生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和就业门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鼓励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和岗位去工作。破除地域、时间等限制,为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在城镇就业的,可随迁户粮关系。

六、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制订和实施《浙江省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和《浙江省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改革教育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根据社会需要调整专业结构,拓宽专业口径,扩大学生知识面,增强适应性。“十五”期间要建设好100个省重点专业。建立浙江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指导目录。

抓紧实施《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建设计划》,到2005年完成500种重点教材的编写或修订任务。鼓励学校编写优秀、特色教材。教材和教学内容要吸纳优秀的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最新的科技成果。注重外语、计算机课程教学工作,全面提高学生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通过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等措施,大力改善硬件设施,加强高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建设,“十五”期间重点建设好200个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建设标准。

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加快建设以教育科研网、卫星视频传输系统为基础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科研网要进入所有高校。充分利用网络条件,组织教学科研和信息交流。全面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2005年50%的课程要借助计算机辅助教学,其中20%的课程建有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

全面推行学分制,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允许学生以“累积学分”的形式分阶段完成学业,专科可放宽到6年、本科放宽到8年。以课程为基础,探索不同教育机构、同一专业层次、不同类型学生之间的学分互认,鼓励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选学第二专业课程,培养复合型人才。

七、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产学研结合,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各类高等学校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迫切需要,加强学科建设,培育和发展学科优势。“十五”期间,要努力建设好100个省重点学科,以此为载体,集聚一大批高层次人才,加强知识和科技创新,扩大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规模。加大科研投入和重点课题支持力度。改革经费拨款办法,引入竞争机制,推行项目招投标、中介评估和首席专家负责制。通过科研带动学科建设,以学科带动专业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高校在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的作用。鼓励高等学校独立或与企业联合建立高新技术研究机构、开发基地、实习基地和科技企业。有条件的要积极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办好浙江大学和其他高校的科技园,充分发挥其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和辐射作用。鼓励高校的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转变为科技企业或直接进入企业。鼓励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创办或参与创办科技企业,其拥有的技术成果可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收益分配。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要注重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的实绩。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广大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学观、质量观、人才观,为人师表,敬业爱生,严谨治学,无私奉献。要自觉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仅教好书,还要育好人,以自身的表率教育和影响大学生。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十五”期间遴选200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通过财政拨款、学校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提高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在高级职称教师中的比例。

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高校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要建立接受高级访问学者制度,促进高校在师资培养、培训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实施“钱江高级人才引进计划”,在高校重点学科中设立一批特聘教授岗位,从国内外吸引一批能领导本学科进入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秀学术带头人,并给予重点资助。职业技术学院应吸收社会优秀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任教,加快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吸引海外学有所成的留学人员到高校工作,选聘外国文教专家来高校

工作和讲学,有针对性地选派短期访问学者到国外一流大学进行研习、交流。

优化高校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学历、职称层次和综合素质。2005年,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的比例,教学研究型大学达到80%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30%),一般本科院校达到60%以上,高职、高专学校达到30%以上;副教授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比例,教学研究型大学达到45%—55%,少数达到60%左右,一般本科院校达到30%—40%,高职、高专学校达到15%—25%。改善学缘结构,在校外完成某一等级学历(学位)教育或在校内完成其他学科学历(学位)教育的教师占70%以上。

九、加大高等教育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的体制。1999—2003年,省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支出的比例,每年提高不低于1.2个百分点,主要用于高等教育。同时逐年增加省本级预算内高等教育基本建设经费。每年安排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不少于2000万元。市(地)也要努力增加财政高教投入。进一步拓宽高等教育的筹资渠道,规范和完善高等教育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确保征足用好。

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的成本分担机制。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收费办法,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制度,逐步提高学费占培养成本的比例。民办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可按生均培养成本收费。利用社会力量和银行贷款,依托现有本科院校兴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独立核算的二级学院,经批准也可按生均培养成本收费。高校的后勤服务收费由原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服务性收费。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贷款、教育储蓄和教育保险。大力推行教育信用贷款,利用银行信贷,加快高等学校建设。完善奖学金、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制度,积极发放助学贷款特别是信用助学贷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充分考虑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学校建设项目免交城市建设配套费,所需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并予以行政划拨。

十、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各类高等学校必须更加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线,以培养“四有”

新人为目标,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高质量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切实做好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大学生。加强“两课”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培训“两课”教师,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改进“两课”方式方

法,注重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高高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的政治素质。加强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民办高等学校(机构)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高等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稳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营造生动活泼的育人环境,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 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 户口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58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 户口整顿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省公安厅

(2000年4月25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国务院令 第2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20号)精神,认真做好我省人口普查前的户口整顿工作,圆满完成人口普查的各项任务,

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以提高人口普查登记质量为中心,查清人口底数,搞准普查对象

在人口普查登记之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户口整顿,是保证人口普查质量的重要环节。为此,户口整顿工作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

20号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提高人口普查登记质量为中心,着力查清目前户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清理和掌握各户籍管理区域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情况和户籍资料。通过户口整顿,着重做到“六个摸清”:一是摸清常住人口底数、居住状况;二是摸清外来暂住人口的底数、居住状况、户籍所在地、暂住时间及原因等情况;三是摸清外出人口的去向、时间及居住状况;四是摸清街道、乡镇范围内居民区与行政村之间、家庭户与集体户之间的人户分离情况,包括有人无户口和有户口无人的情况;五是摸清持出生证、户口迁移证、复退证、释放证及因其他种种原因造成的未落常住户口人员的情况;六是摸清出生人口、死亡人口、重漏登人口以及户口登记项目差错等情况,做到人口底数清楚,基本项目登记准确齐全。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妥善地处理户籍管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

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在户籍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因此,在整顿过程中,一定要谨慎从事,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持社会稳定。对户口整顿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超计划生育、事实收养、复退军人安置、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大中专学生毕业分配、新建小区落户等户口申报登记问题,各级政府及公安、计划生育、民政、教育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从讲政治、讲大局出发,以实事求是的态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申报登记户口的权利。

要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2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大力引进国内外人才若干规定的通知》(浙政〔1999〕4号)、《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解决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1998〕185号)等文件精神,解决新生儿出生申报、夫妻分居投靠、离退休人员回原籍或投靠子女以及人才引进、投资移民、购房落户等突出问题。对已经出生而尚未申报登记户口的,无论是非婚生育还是超计划生育,都要准予登记,杜绝瞒报和漏报;对形成事实收养的,要在查明情况的前提下,依法准予落户;对一些新建房屋、新开发居民区因未命名、未编制门牌号码、未明确隶属关系或配套设施不全的,要采取临时措施,先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对政策规定应当迁移且有条件迁移的,要动员办

理户口迁移;对政策规定不能办理落户或项目更改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对一些虽有政策规定但由于种种原因一时无法解决的,可在户口整顿后期或在以后日常户籍管理中逐步解决。

关于户口整顿工作涉及的街巷房屋的楼牌和门牌清理装订工作,要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和《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1998〕1号)文件精神,由公安机关认真组织实施。

三、按照人口普查工作流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户口整顿工作

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全省的户口整顿工作根据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流程,在试点的基础上,由点到面,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大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0年5月底前,为准备工作阶段。在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中设立户口整顿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户口整顿工作方案,印制相关表簿册;选调和培训户口整顿工作人员;清理整顿门(楼)牌。各市、地可选择一、二个情况相对复杂、有一定代表性的街道(乡、镇)进行试点,取得经验,为全面整顿打好基础。

第二阶段,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中旬,为全面开展户口整顿阶段。采取上门入户核对常住户口和清理暂住人口的方法,以户找人和以人找户相结合,挨家挨户逐人逐项认真调查登记,对存在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加以整改。

第三阶段,2000年10月中旬至2000年10月底,检查验收阶段。各级人口普查办事机构和公安机关要对户口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质量,经验合格后,将户口整顿资料报送当地人口普查办公室。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户口整顿工作取得成效

户口整顿工作是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时间紧、难度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和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领导,将户口整顿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保障户口整顿工作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需要,将户口整顿工作经费纳入人口普查经费预算,使户口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计划生育、粮食、劳动、民政、教育、工商、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参与,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户口整顿工作。对户口整顿中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沟通,相互协商,妥善解决。

各级人口普查办事机构和公安机关要在同级政府和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周密组织,扎实工作,切实承担起户口整顿工作的重要职责。要选调

责任心强、素质高的基层公安民警、治安积极分子、村(居)干部等参加户口整顿工作。同时,要积极做好人口普查和户口整顿的宣传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决定(国发[2000]3号)。决定指出,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决定成立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西部地区开发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审议西部地区的开发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问题和有关法规;研究审议西部地区开发的重大政策建议,协调西部地区经济开发和科教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推进两个文明建设。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组长:朱镕基(国务院总理);副组长: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成员由曾培炎(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盛华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陈至立(教育部部长)、朱丽兰(科技部部长)、刘积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李德洙(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项怀诚(财政部部长)、田凤山(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傅志寰(铁道部部长)、黄镇东(交通部部长)、吴基传(信息产业部部长)、汪恕诚(水利部部长)、陈耀邦(农业部部长)、孙家正(文化部部长)、戴相龙(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刘云山(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田聪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王志宝(国家林业局局长)、万学远(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单设机构,具体承担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曾培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春正、段应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是:研究提出西部地区开发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研究提出西部地区农村经济发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结构调整、资源开发以及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组织和协调退耕还林(草)规划的实施和落实;研究提出西部地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的政策建议,协调经济开发和科教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发出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国发[2000]7号)。决定指出,1995年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以来,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对国家和人民做出的突出贡献,弘扬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进一步调动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面完成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国务院决定授予1931人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1015人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机关工作人员,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对祖国和人民无限忠诚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工作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是在原省土地管理局、省地质矿产厅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其主要职能是:主管全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省测绘局由省建设厅管理的事业单位改为由省国土资源厅管理的事业单位。组建省地质勘查局为省国土资源厅管理的事业单位。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土资源部的帮助指导下,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我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从1996年到1999年,连续四年实现了全省耕地“占补平衡”。1999年,全省通过造田造地、土地整理等途径共新增耕地18.32万亩,扣除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后还净增耕地5.34万亩。去年,我省地质勘查队伍实现了属地化管理,地勘经济工作成绩显著,全年地勘经济总收入达到74328万元,居全国地矿系统之首。

我省是经济大省,资源小省。就土地资源而言,是一个典型的人多地少的省份。据1996年土地资源变更调查统计,全省土地面积为10.54万平方千米,仅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06%,是我国大陆土地面积最小且以山地为主的省份,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全省耕地面积3188万亩,占全省土地面积的20.17%,人均耕地按统计面积计算为0.55亩,不到全国人均耕地面积的一半,土地资源十分紧张。几年来,省委、省政府每年都专门召开土地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土地管理工作,并从浙江实际出发,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紧紧抓住每年6月份土地管理宣传月和“6·25”全国土地日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土地国情、国策、省情的宣传教育,大张旗鼓地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唤起了民众对国土资源的认识,强化了合理用地、节约用地、计划用地和依法用地的土地使用观。

为了尽快建立新的用地审批管理制度,我们根据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制度,把握好三个环节:建立和完善了建设用地的预审制度、建设用地规划审查制度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同时,继续切实推行建设用地审批台账管理制度和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按计划、按定额批地。认真做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规划于1999年6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是全国第一个批准的省级规划;杭州市、宁波市的规划于1999年7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分别是全国第一个批准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规划。到去年底,全省9个市(地)级、81个县级、1013个镇(乡)级规划全部报经省政府审批完毕。授权设区的市政府(行署)审批的809个乡级规划也已全部批准。目前省、市、县、乡四级规划已进入全面实施管理阶段。

最近三到五年内,我省国土资源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六大体系:一是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长久的国土资源保护体系。包括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体系和矿产资源的保护体系。二是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国土资源市场配置体系。三是建立和完善比较完备的、操作性较强的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四是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的国土资源信息化体系。五是建立和完善扎实的国土资源管理的基础业务体系。六是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国土资源干部队伍体系。要努力把国土资源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依法行政、服务优质”的队伍,把国土资源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上强、开拓进取、团结协作、廉政勤政”的领导集体。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供稿)